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股东方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之前与泸州北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三年有效期届满，公司需与泸州北方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此规范公司与股东方的交易行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蒲加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赵斌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朱立勋是西安惠安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天新是泸州北方董事长，公司董事尉伟华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公司职工董事潘健是公司纪委书记，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中兵投资、新华防护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刘天新	5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发射药及发射装药生产及销售	否

（二）财务状况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56637	224532	188327	14260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能源供应协议》

水、蒸汽、电、天然气、压缩空气、除盐水等能源。

（二）《综合服务协议》

- 1、保卫警卫：人员（物资）进出门岗管理、区域的巡查、视频监控管理、守护等；
- 2、消防：危险工（库）房的消防常规检查、义消组织建设、教育及人员培训、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应急抢险等；
- 3、公共设施：生产区域公共道路的管理、维护和维修等。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高坝的土地使用权。

（四）《废酸废水资产租赁合同》

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高坝的废酸废水生产线资产使用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能源供应协议》

蒸汽、压缩空气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执行；工业用水、除盐水和电按照泸州北方内部能源结算标准确定价格；转供的天然气以泸州北方当月购买均价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任何一方若对价格有异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综合服务协议》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

1、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

2、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或

3、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服务费按所提供服务的种类于每年6月末及12月末向甲方支付租金。

(三)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按照《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有关情况的批复》(兵资字〔2007〕18号)文件以及《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泸州市龙马潭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及税额标准的通知》(泸龙府发〔2015〕28号),租赁价格为:8.54元/平方米.年,年租赁费为1943644元。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税由泸州北方承担。

(四) 《废酸废水资产租赁合同》

泸州北方将位于主厂区新建的废酸废水处理线房屋、设备、建(构)筑物等(资产总额50317002.65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657059.46元、设备等40659943.19元)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过程中废酸废水的处理。租赁费每年300万元(150万元/半年),具体细分为房屋租金20万元/年、建筑物租金40万元/年、机器设备租金240万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能源供应协议》

1. 协议双方

公司与泸州北方签署了该协议；

甲方：泸州北方

乙方：北化股份

2. 交易内容

甲方向本公司供应水、蒸汽、电、天然气、压缩空气、除盐水等能源。

3. 定价原则

甲方向本公司供应的工业用水和蒸汽,按照甲方工业用水、蒸汽的生产成本、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定价。

甲方向本公司供应的电、天然气为转供能源。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股东的购买价格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开始执行。

（二）《综合服务协议》

1. 协议双方

公司与泸州北方签署了该协议；

甲方：泸州北方

乙方：北化股份

2. 交易内容

甲方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范围的综合服务：保卫警卫、消防、绿化、公共设施等。

3. 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的收费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泸州北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的价格。服务费按所提供服务的种类按年于每年年底一次性进行结算。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合计 97 万元/年（含增值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03%。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开始执行。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 协议双方

公司与泸州北方签署了该协议；

甲方：泸州北方

乙方：北化股份

2. 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泸州北方租赁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高坝的土地使用权，以双方确定面积为准。

3. 定价原则

租赁土地价格以地方政府城镇基准地价为基准，双方可以按国家政府部门出台有关新的政策，进行必要的租金调整。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合计 194.36 万元/年（含增值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06%。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开始执行。

（四）《废酸废水资产租赁合同》

1. 协议双方

公司与泸州北方签署了该协议：

甲方：泸州北方

乙方：北化股份

2. 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泸州北方租赁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高坝的废酸废水生产线资产使用权，以双方确定资产为准。

3. 定价原则

租赁费价格参照市场租赁行情执行。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合计 300 万元/年（含增值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0%。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开始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公司与股东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能调整各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各方的经济往来遵循协议的约定，并体现市场化原则，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1117.91	4536.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泸州北方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32.14	13190.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	比质比价	0.00	87.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或比质比价	0.00	1539.01
合计				3950.05	19353.84

注：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数为 2025 年 1-3 月实际数。

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